

证券代码：601127

证券简称：小康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7-127

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投资标的名称：**金康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（暂定名，以下简称“投资基金”）
- 2、投资金额：**投资基金总规模为20亿元，其中小康股份出资5亿元。
- 3、风险提示：**本战略合作协议属于框架性、意向性、初步的约定，具体实施尚需合作双方进一步商议确定，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；尚需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，是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。

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小康股份”）于2017年12月8日发布《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7-126），现对相关事宜补充披露如下：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

鉴于公司与中新融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新融创”）双方长期看好新能源汽车产业，愿意进行战略合作共同投资和推进新能源汽车业务的发展，双方拟共同投资设立金康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（暂定名，以工商管理机关最终登记核准名称为准；以下简称“投资基金”），总规模拟定为人民币20亿元，其中：小康股份认购25%（5亿元）有限合伙份额，中新融创或其指定主体负责募集剩余份额。目前，尚未正式签署基金合同，公司具体出资时间尚

不确定。

(二) 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合作方基本情况

(一)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：中新融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中新融创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0005695418211

住所：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2幢8层801室

企业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资本：50000万元人民币

法定代表人：桂松蕾

营业期限：2011-01-28至2061-01-27

营业范围：项目投资；投资管理；市场营销策划；经济信息咨询；财务顾问。

（“1、未经有关部门批准，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；2、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；3、不得发放贷款；4、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；5、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”；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股东情况：北京中海嘉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出资40,000万元，持股80%；西藏盈丰嘉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出资20,000万元，持股20%。

管理团队：桂松蕾、周林、关路宁、杜建中、胡平

2014年5月4日，中新融创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1790。

2016年度，中新融创经审计的总资产4,413,296,161.69元，净资产1,557,193,331.86元，营业收入97,091,941.26元，净利润197,963,506.71元。

截止到本公告披露之日，中新融创直接或间接持有小康股份无限售流通股28,575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.14%。

三、拟设立基金的基本情况

甲方：中新融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

乙方：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- 1、基金名称：金康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（暂定名）。
- 2、基金组织形式：有限合伙形式。
- 3、基金规模：本基金总规模20亿元。
- 4、基金管理人/普通合伙人：中新融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或指定关联方。
- 5、基金有限合伙人：小康股份认购25%有限合伙份额，中新融创或其指定主体负责募集剩余份额。
- 6、基金存续期限：5年（投资期为3年，退出期为2年）。若退出期满后，基金尚有项目未退出的，普通合伙人可单独决定将基金期限延长一年，如前述延长期限届满后，仍有项目未退出的，则经基金合伙人会议批准基金期限可再延长一年。

7、投资范围：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相关项目。

8、投资方式：包括股权投资及其他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投资方式。

9、投资管理：

基金管理人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，委员人数共5名，甲方委派3名委员；乙方委派2名委员。决策事项必须经全体委员通过方可实施。

10、费用

(1) 管理人管理费：1.5%/年，以基金实缴出资为基准，按年收取，按日计提。

(2) 其他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托管费、外包服务费等）：由基金财产承担。

11、退出方式：

(1) 向上市公司、并购基金或其他产业或机构/个人投资者/战略投资者等转让资产；

(2) 小康股份以现金或发行股份方式回购其资产、优先清算等；

(3) 基金管理人认为合适的其他退出方式。

12、关于基金的其他具体事项,以双方及其他合伙人最终签署的合伙协议及相关协议内容为准。

四、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通过本次合作,将有效利用双方优势资源,巩固战略合作,从而推动公司产品优化升级,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,符合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五、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

1、目前各相关方尚未签署正式合作协议,本次投资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
2、本次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,流动性较低等特点。在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经济环境、政策制度、行业周期、市场变化、投资标的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,存在一定的运营风险,未来收益存在不确定性。

3、本次成立基金尚需依照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等相关规定积极筹备、履行登记备案程序,截止至公告日尚未完成正式备案。

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》的相关要求,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2月8日